

宜蘭縣展翼飛揚脫貧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為協助本縣弱勢家庭積極自立脫貧，本府前於 98 年起陸續辦理以資產累積模式之脫貧計畫，以有別於過去消極性的現金給付，運用相對提撥機制以激勵儲蓄之動力，始能培養儲蓄習慣，協助弱勢家庭脫離貧窮。

有鑑於資產累積模式對於經濟弱勢家戶確可透過儲蓄行為的養成、儲蓄金自存及相對提撥款來達到一定的資產累積，激發主動性與自發性，讓本縣經濟弱勢家庭能夠透過積極自立脫貧進而早日遠離貧窮，本府於 115 年規劃辦理為期 3 年之「宜蘭縣展翼飛揚脫貧計畫」，期待經濟弱勢家庭建立脫離貧窮的權能，避免陷入貧窮循環。

貳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強化及養成家戶脫貧動機與行為：

提供相對提撥款之誘因，提升儲蓄意願，以促使養成儲蓄行為，計畫為期 3 年，家戶參加計畫期間最多可儲蓄 36 期自存款。

二、強化管理知能，增加教育學習機會：

提供金融理財、自我探索與成長等課程，增強其能力之培養及啟發學習動機。

三、建立回饋社會行動，擴展生活經驗：

透過志願服務強化助人回饋精神，並可累積無形資產，協助激勵其潛在脫貧動力。

肆、計畫對象：

一、本計畫參加戶數計 50 戶，以設籍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

戶家庭，戶內有列冊且就讀國中至高中職一年級(含專一)之學生1人為計畫參加者，並以戶內人口未曾參加本府112年-114年「儲蓄夢想~圓夢踏實脫貧計畫」之家戶為優先。

二、本計畫正取50戶，備取40戶，備取遞補方式如下：

(一) 115年1月至6月倘有缺額，於同年7月遞補。

(二) 115年7月至12月倘有缺額，於116年1月遞補。

伍、計畫期程：115年1月至117年12月止。

陸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本計畫分為四個部分：家戶儲蓄帳戶、課程研習、志願服務及家戶輔導措施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 家戶儲蓄帳戶：

1. 參加計畫之家戶，須新開立一金融機構帳戶供參加計畫期間儲蓄使用，每月定期定額繳存新臺幣1,000元，透過本府相對提撥款(1:2)以激勵家戶提升儲蓄意願及養成儲蓄行為，計畫為期3年，結束後最高可累積10萬8,000元之存款(含自存款)。
2. 新開立之帳戶僅供每月自存儲蓄金使用，且須每月定期提供予本府社會處檢視儲蓄狀況，該帳戶不得額外存入其他金額，亦不得提領或其他如強制執行、支付其他費用支出。
3. 家戶每月須定期繳存，倘該月份未繳存者，不予補存，即未繳存月份無相對提撥款。

(二) 課程研習：

1. 學生每年至少須參加4堂(共12小時)由本府社會處辦理之相關課程。遞補參加之學生依當年度所參加月份比例計算。
2.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課程研習，對於已依規定完成

4 堂課程之學生，倘額外再參加本府社會處所辦理之課程者，予以提供獎勵。

(三) 志願服務：

學生需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每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，且以政府部門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、醫院、教育單位所開立之服務證明為限。遞補參加之學生依當年度所參加月份比例計算。

(四) 一案一社工家戶輔導措施：

由社工以家戶為單位，辦理相關協助家庭經濟弱勢扶助措施，以增強其自立自助概念及自我效能，茲分別如下：

1. 求職激勵金補助：

- (1) 家戶內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，於本計畫開辦後始投保職業保險之日起算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6 個月即可申請求職激勵金 5,000 元；倘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 年者，可再申請 5,000 元。本項最高補助 1 萬元。
- (2) 受僱單位須與投保單位一致；另工作時數每星期至少須達 20 小時以上。
- (3) 每戶以 1 人申請為限；並以該家戶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成員為限。
- (4) 透過提供求職激勵金之誘因，提高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進入一般就業市場之意願，促使其付諸行動，此一脫貧措施與現行就業服務法之獎勵有所不同，非屬同性質之補助。

2. 學習設備補助：

學生因就學所需使用之電腦設備，以桌上型電腦（須包含主機及螢幕）、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為補

助項目，補助金額為：

- (1) 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：計畫期間累計補助最高1萬5,000元。
- (2) 平板電腦：計畫期間累計補助最高1萬元。
- (3) 上述第1類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第2類平板電腦僅能擇1申請。
- (4) 倘3年內已獲本府社會處相關規定申請電腦設備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。

3. 升學補習費補助：

學生就學期間因升學需要，於合法立案之補習班補習，且補習科目以學科為限，計畫期間每年最高補助1萬元。

4. 參加競賽補助：

學生於計畫期間參加縣內、縣外或國外各項競賽，補助項目為：

(1) 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報名費：

- A. 縣內：補助報名費，每年最高補助2,000元。
- B. 縣外：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報名費，每年最高補助5,000元。
- C. 國外：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報名費，每年最高補助1萬元。

(2) 名次獲獎獎勵金：

- A. 縣內：第1名5,000元、第2名3,000元、第3名2,000元。
- B. 縣外：第1名1萬元、第2名8,000元、第3名6,000元。
- C. 國外：第1名2萬元、第2名1萬8,000元、第3名1萬5,000元。

5. 檢定/證照獎勵金補助：

學生於計畫期間考取並通過各類檢定/證照者，檢附正式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證書等級符合補助資格後，每項檢定/證照給予 2,000 元獎勵金，計畫期間累計補助最高 1 萬元。

6. 圓夢計畫：

本項補助須由學生自行研提計畫並經與社工共同討論具可行性後，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可補助，每案最高補助 1 萬元。

7. 提供或轉介家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。

(五)家戶於計畫期間不得提領所儲存之金額，且於計畫期滿後，須填具相對提撥款給付申請書，並附證明文件，用途以該家戶成員之就學、就業、創業、職業訓練為限。倘未提出符合用途規定之證明文件，本府相對提撥款不予撥付。

(六)參加計畫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取消參加資格之外，本府相對提撥款亦不予撥付：

1. 學生戶籍遷至外縣市。
2. 未依規定每月定期定額儲蓄 1,000 元(如未繳或預繳)，當年度累計達 3 次者。
3. 未完成每年度之課程研習及志願服務時數規定者。
4. 該帳戶額外存入其他金額、提領或其他如強制執行、支付其他費用支出。
5. 所提供之資訊有任何隱瞞或不當之情事。
6. 中途自願退出者。
7. 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計畫無法進行者。

(七)學生如於計畫期間因故被取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
資格，或未具學生身分者，若無違反本計畫其他相關規定，仍可繼續參與。

(八)參加本計畫之存款(含政府相對提撥款)，得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規定，免計第4條第1項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，最長3年為限，最多可延長1年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透過以「積極扶助」取代「消極救助」、以「權利義務」取代「福利依賴」的脫貧計畫，並由一案一社工陪伴家戶，協助50戶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積極自立脫貧，達到「儲蓄、創業，自助、人助」的脫貧目標。